

105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89.09.14 所務會議通過
90.06.26 所務會議修訂
90.10.17 所務會議修訂
92.09.12 所務會議修訂
93.02.20 所務會議修訂
94.09.30 所務會議修訂
95.09.22 所務會議修訂
96.09.14 系務會議修訂
97.06.27 系務會議修訂
101-2-1 系務會議(102.2.22)修訂第 10 條
101-2-3 系務會議(102.6.25)通過修訂第 11 條，校名
103-1-2 系務會議(104.3.6)通過修訂第 4 條
105-2-3 系務會議(106.6.23)通過修訂第 10 條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、分組選修兩類。
- 三、分組選修課程分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心理與輔導組、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、幼兒教育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- 四、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學分，分組選修科目二十學分（其中六學分可跨組或跨校選修），獨立研究二學分、論文寫作六學分。
跨組或跨校選修，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議；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，應向系所主任或相關單位提出選課申請並敘明原因。
- 五、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，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三至六門，總學分數至少八學分，且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內。教育相關系所之認定由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辦理之。教育心理與輔導組，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相關學程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，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。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及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二點五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點五學分。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，經主任同意後，得超修一學分（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加修教育學程、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，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。修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八、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起始可修課，指導教授至少需為一學期授課教師，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（如附表），始得修課。
- 九、「論文寫作」於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得分二學期修課，共計六學分。
- 十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。
 - （一）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、於本系舉辦國民教育論壇發表一篇文章、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以及至少須發表學術著作達積分 6 點，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審查要點辦理。
 - （二）上網自學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以

取得修課證明。

十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十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